

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文件

泉鲤政教〔2022〕119号

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关于同意泉州市 鲤城区新育幼儿园办理登记注册证的通知

泉州市鲤城区新育幼儿园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办理幼儿园登记注册证的报告》已收悉，经审查符合办学的基本条件。根据福建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福建省幼儿园管理规范（试行）等3个文件的通知》（闽教基〔2012〕10号）关于“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需取得登记注册证，民办幼儿园需取得办园许可证”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泉州市鲤城区新育幼儿园办理登记注册证。

望你单位认真学习贯彻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和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精神，不断改善办园条件，进一步加强学

园内部管理，提升办园水平，提高保教质量，为推进我区学前教育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

2022年9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

2022年9月13日印发
